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 絡 人：陳子文
電 話：02-23228216
Email：twc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725511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04849_1_23150537382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件履約管理作業注意
重點參考表」(下稱參考表)乙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考表係供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法)第42條或第46條規定，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或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，並採第8條第1項第1款(BOT)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案件相關履約管理作業參考。參考表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，主辦機關於個案執行時，應依投資契約約定、促參法令及公共建設所涉特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，並視個案特性及配合實際需要，辦理相關履約管理作業。

二、參考表公開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(<http://ppp.mof.gov.tw/>)，路徑為：「參考資料」→「促參作業指引及參考文件」→「參考文件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